

南昌高新区管委会监察组 2019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高新区管委会监察组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南昌高新区管委会监察组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19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南昌高新区管委会监察组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高新区管委会监察组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纪工委（监察组）为市纪委（监委）派出机构，负责督促党工委领导班子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监督检查各部门、各单位维护党的政治纪律，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勤政廉洁的情况；调查科级及以下干部违反党纪政纪的案件；协助党工委组织协调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对履行“两个责任”不力的，提出问责建议；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受理党组织、党员和行政监察对象的检举、控告，受理党员和行政监察对象不服处分的申诉；负责高新区内部审计工作。承办市纪委、市监委及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工委巡查办负责全区党风廉政建设的巡查工作；负责党工委、管委会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重点项目及领导批示的督查工作；负责全区绩效考核工作；负责对接全市打造核心增长极、实现“四个强起来”科学发展目标管理考核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与市委巡察办、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市考核办的对口联系工作；负责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监察组 2019 年度共 12 人，其中：参公编制 5 人，事业编制 1 人，公务员 1 人，其他人员 5 人。

工委巡查办 2019 年度共 7 人，其中：参公编制 3 人，事业编制 2 人，其他人员 2 人。

第二部分 南昌高新区管委会监察组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19 年南昌高新区管委会监察组收入年初预算总额 516 万元，较上年增加 378 万元，增长 274%。

增加预算安排的原因是：1. 根据市纪委《关于开展全市纪检监察工作现场巡视交流活动的通知》文件精神，2018 年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纪检监察工作的巡视活动，为将此项工作常态化落实，增加预算用于建设两个区级示范点及升级打造一个示范点。2. 为更好适应“大数据”、信息化时代对执纪监督工作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增加预算用于构建“智慧纪检”+“智慧监督”网络工作平台。3. 因财政局开展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要求，部门招商接待费用由区招商局统一报支调整为机关各部门自行在本部门报支，故增加招商经费预算。

本年收入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516 万元，占 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19 年南昌高新区管委会监察组支出年初预算总额 516 万元，包括：监察组支出预算 487 万元、工委巡查办支出预算 29 万元。较上年增加 378 万元，增长 274%。其中：

监察组：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2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12 万元；项目支出 475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475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7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商品和服务支出 487 万元。

工委巡查办：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7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7 万元；项目支出 22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22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商品和服务支出 29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9 年南昌高新区管委会监察组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516 万元，包括：监察组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87 万元、工委巡查办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9 万元。较上年增加 378 万元，增长 274%。其中：

监察组：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2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12 万元；项目支出 475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475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7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商品和服务支出 487 万元。

工委巡查办：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7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7 万元；项目支出 22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22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商品和服务支出 29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

（五）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19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9万元，包括：监察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2万元、工委巡查办机关运行经费预算7万元，比2018年预算增加3万元，增长18.75%。

（六）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86万元，其中：监察组政府采购预算283万元、工委巡查办政府采购预算3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八）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5个，涉及资金492万元。纳入财政绩效目标批复的项目5个，涉及资金492万元。其中：监察组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3个，涉及资金475万元；工委巡查办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个，涉及资金17万元。

二、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南昌高新区监察组“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3万元。其中：

监察组：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

公务接待费2万元，比上年增加1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万元、招商接待费1万元。主要原因是：因财政局开展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要求，部门招商接待费用由区招商局统一报支调整为机关各

部门自行在本部门报支，故增加招商经费预算（经财政局预算处分配，我部门增加的5万元招商经费预算中1万元为公务接待类别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

工委巡查办：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

公务接待费1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其中：招商接待费1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

第三部分 南昌高新区管委会监察组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八张表（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财政拨款：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方面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其他审计事务（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审计事务方面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招商引资（项目）：
反映用于招商引资、优化经济环境等方面的支出。